

证券代码：834343

证券简称：华凯保险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保险”、“公司”)及梁松等于2018年3月8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保监罚〔2018〕8号、浙保监罚〔2018〕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一）浙保监罚〔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

2016年8月-2017年上半年，公司与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人员以个人代理人的名义加入公司河北分公司和陕西分公司，公司通过现金支票的方式，提取佣金893,460.17元存入员工方某、王某的银行账户后，转账支付给上海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刘某某（未在华凯保险办理执业登记）个人银行账户。梁松，华凯保险总经理，主持华凯保险全面工作，知晓上述违法行为并进行了审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浙保监罚〔20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项

2016年7月-2017年6月，公司浙江分公司为向部分车商

和担保公司支付销售费用，通过杭州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诸暨市某劳务承包有限公司取得劳务费发票共计 3,056,458 元。上述劳务公司在扣除开票费用后将资金支付给了相关车商和担保公司。

方军，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任华凯保险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主持华凯保险浙江分公司全面工作，知晓上述违法行为并进行了审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违法行为发生日期为准，方军任内涉案虚假金额 1,576,160 元。

高林江，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检查结束日任华凯保险浙江分公司总经理，主持华凯保险浙江分公司全面工作，知晓上述违法行为并进行了审批，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违法行为发生日期为准，高林江任内涉案虚假金额 1,480,298 元。



二、行政处罚决定

（一）浙保监罚〔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

公司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15年修正，下同）第一百三十一条第（八）项，依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五条，浙江保监局对公司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浙江保监局决定对梁松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4 万元。

（二）浙保监罚〔20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

公司上述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二条及《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第五十六条，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浙江保监局对浙江分公司罚款人民币 36 万元；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浙江保监局对方军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7 万元、对高林江警告，并罚款人民币 7 万元。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此次处罚，公司及相关处罚人已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保监局要求全额缴纳了罚款。此次处罚尽管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活动，但对公司起到了风险警示的作用。

四、公司相关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保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公司已对违规行为进行认真整改，全面排查和整改不规范的经营行为；同时组织公司管理层、内勤人员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体系，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保监罚〔2018〕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保监罚〔20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凯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三
廿
日